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量81,548,2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12,800万股）的6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49,90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31,647,8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7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张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81,548,20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1,548,20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1,548,20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1,548,20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1,548,20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1,548,20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1,548,20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蒋湘军律师、黄夏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